

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 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 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

回购：

具体如下：

(一)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在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 未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 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 4、 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以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 回购申请有效期限

自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的 3 个月内，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可联系公司提交书面回函或回购申请。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回函或申请，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

人或指定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四)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上述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相关事宜。

联系人：茅京方

联系电话：020-37312020

传真：020-37314337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兴路 19 号

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3 日